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青松建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10,7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1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0,77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613,925.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157,074.76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31 号”《验资报告》。

2、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将该项资金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青松建化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青松建化将再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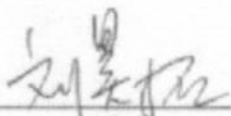
5、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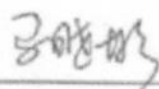
青松建化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青松建化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昊拓


马晓彬

